

112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

112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活化客語學習與應用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舉辦 112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

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)

五、收件日期

收件時間：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(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)。

六、入選通知

由承辦單位各別通知入選作品作者。

七、徵選語言別

客語(請於文稿上註明寫作腔別)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經評審通過入選者，每篇稿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九、收件方式

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2023hkl@gmail.com

十、徵選規定：

- (一)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，投稿之客語朗讀文章內容用字概以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，音讀標注需符合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規範。
- (二)來稿需標注客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，並勾選至多 2 組之建議組別(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、社會等組)。
- (三)字數：**650 至 800 字為限**(含標點符號)。
- (四)注釋需於文末呈現，聲調以調形標示，格式為：[詞彙]：[音讀]；[釋義]。

例如：車仔：音 ca' e`；車輛。

(五)參選應繳交文件：

1、「作者資料表」電子檔 1 份。

2、參選作品 word (或 odf) 及 pdf 格式電子檔各 1 份。

(六)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，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徵選條件：

(一)參選作品未曾獲得本部發給獎項。

(二)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入選資格，已領取稿費者應繳回。

(三)作品入選者應簽署並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」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詳細授權內容見協議書；如不同意者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由教育部聘請委員評審，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查詢。

(二)違反徵選規定與條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客語朗讀文章題材具生活化或現代特色者，酌予優先錄取。

十三、其他

(一)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徵稿相關作業。

(二)相關文件：作者資料表 (附件 1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(附件 2)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附件 3)。

(三)活動網址：

http://hakka.ncu.edu.tw/activities/2023/speaking_articles_wanted/

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112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承辦人：周先生

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#33442